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7號

原告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幼龍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
歐陽佳怡律師

被告 陳榮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文昭

法官 賴政豪

法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